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0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佳臻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472號），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(下稱聲請人)林佳臻被訴傷害
致死等案件，聲請人所有扣案之①VIVO手機（含SIM）1支、
②三星手機1支、③OPPO手機1支、④USB隨身碟9個、⑤筆記
型電腦1臺、⑥外接式硬碟2個、⑦2.5吋內接式硬碟1個、⑧
ipad 1臺、⑨筆記本6本、⑩紙條11張等物，均非違禁物、
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、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，實與
被告所涉傷害致死等案件無關，且上開手機之照片、對話紀
錄、搜尋紀錄業經檢警以拍照、鑑識、數位採證等方式檢視
及留存；現今社會一般均難不使用手機、電腦等，而上開手
機、電腦、硬碟、隨身碟等皆為被告日常生活所需之物，實
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聲請發還
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
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
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
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
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
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
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

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是以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而為裁量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傷害致死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以113年度訴字第472號判決無罪，有上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然該案尚未確定，仍有上訴之可能，則該案扣押之物品即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，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，為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證據，自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不得先行發還。是被告向本院聲請發還該案扣押物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陳盈睿

法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巫偉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